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0日紧急停牌，并于2017年2月2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确定该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3月4日发布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9），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程序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发布《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12），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因公司不能在2个月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经公司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4月2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19）。2017年5月15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要求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信息披露，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对交易条款进行了多轮谈判，直至2017年5月12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对利润承诺金额、利润承诺方、股份锁定期等交易条款仍无法达成一致。另外，政府的行业政策也有待进一步明确。鉴于此，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对利润承诺金额、利润承诺方、股份锁定期等交易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另外，政府的行业政策也有待进一步明确。鉴于此，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3位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于2017年5月17日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交易各方未就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内容达成一致，未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继续积极谋求战略转型，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公司将在2017年5月17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六、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说明。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